

## 附件 4

#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按照财库〔2011〕167号“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。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，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”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根据新财通〔2019〕20号，针对在职人员少(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)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，资金规模小，业务较单一的预算单位，依据《会计法》第五章第36条“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，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”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。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，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，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新平县委工作机关，归口中共新平县委组织部管理，正科级。核定行政编制 8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，实有在职在编公务员 8 名，工勤人员名人。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。为了加强编办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2021 年我单位仍需要继续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，纳入年初预算，为我单位提供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保障县委编办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加强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确保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，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。为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，将进一步推动县委编办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1.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节支增效理念，项目经费由财务统一管理，各项目使用的负责人按经费开支范围经手相关报销凭证，收集整理完成后交财务审核。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据，由经手人、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后，到财务处报销。

2.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项目资金开支标准，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科学合理的编制和安排预算，规范管理，严格审批经费支出明细，避免不必要的支出。

3.定期对项目的管理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、发挥效益。

## **六、资金安排情况**

按 2020 年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，需要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1200 元/月，合计金额：14400 元。2021 年按上年签订的代理记账合服务费继续执行，共计 14400 元。

## **七、项目实施计划**

本项目属于一次性付款项目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款项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为了加强县委编办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县委编办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，纳入年初预算，为县委编办提供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在解决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经费问题后，县委编办会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，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，将进一步推动县委编办工作再上新台阶。